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18號

上訴人

(即原告) 王淑慧

上列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樂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之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新台幣(下同)319,560元，嗣經本院中壢簡易庭以114年度壢簡字第2265號判決駁回其請求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追加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97,60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二審上訴費為12,000元，扣除已繳6,54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人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